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11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远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提名，推荐张明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张明谦先生

张明谦，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汉光机械厂副厂长兼军品事业部部长；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改革办公室（军民融合办公室）主任；辽宁省葫芦岛市委委员、常委、副市长（挂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主任；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